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3223

議題研析

一、題目：歐洲理事會人工智慧、人權、民主與法治框架公約簡介

二、議題所涉法規

人工智慧基本法、法官法

三、背景說明

報載[1]，司法院於民國[2]（下同）115 年 9 月 18 日發文指出，人工智慧系統僅得作為審判輔助工具，不得用於生成裁判書，亦不得就人工智慧產出之內容，未經實質審查即逕予採用。如法官未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使用人工智慧系統參考指引」及相關規範妥適使用人工智慧系統，致有未盡法官應負之謹慎、勤勉或守密義務，或有其他損及法官職位尊嚴、職務信任之情形，依個別具體事實及情節，可能涉及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所定義務之違反。

四、問題爭點

司法院代理院長謝銘洋 115 年於「司法節學術研討會」表示[3]，司法院各廳處已組成「科技司法推動小組」，積極研議如何利用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下簡稱 AI）精進既有的線上起訴與電子閱卷，並簡化筆錄製作，減少重複性勞務，及協助處理海量

[1] 項程鎮，獨、AI 風暴 2／司法院警告全國法官勿用 AI 生成判決　違者以法官法伺候，周刊王 CTWANT，115 年 10 月 1 日，網址：https://www.ctwant.com/article/50037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20 日。

[2] 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及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3] 司法行政廳，第 81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 謝銘洋：推動司法數位轉型 善用科技輔助司法，司法院，115 年 1 月 8 日，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1474781-b0bc0-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28 日。

資料，包括文獻與判決先例的檢索、整理、分析，讓科技減輕審判負擔、提升審判效能，但未再提及「智慧化裁判草稿系統」。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則認為，引進 AI 輔助審判，裁判權仍專屬於法官，在安全可靠前提下，引進 AI 協助整理卷證及蒐集法律見解，絕對有必要性。由於司法院早添購「Microsoft 365 Copilot」軟體幫助法官整理判決資料[4]，善用 AI 實屬大勢所趨，問題爭點應在於法官究竟有無事後審核，避免讓 AI 影響到司法獨立。然我國 AI 相關法制尚處於起步階段，仍有諸多闕漏，爰簡介歐洲理事會人工智慧及人權、民主與法治框架公約（Framework Convention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Human Rights, Democracy and the Rule of Law），探悉 AI 時代涉及司法獨立的原理原則。

五、探討研析

（一）歐洲理事會人工智慧及人權、民主與法治框架公約摘要介紹

人工智慧及人權、民主與法治框架公約（下稱 AI 框架公約）係由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46 個成員國、歐盟以及 11 個非成員國共同協商制定，並於 2024 年 5 月 17 日由歐洲理事會通過，同年 9 月 5 日開放簽署後，由歐盟、冰島、挪威、英國、以色列、美國等國率先簽署，為全球首個旨在確保 AI 使用符合人權、民主與法治原則，並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國際公約。

AI 框架公約為具備長期適應性，未針對具體技術為規範，僅作為對當今人權、民主與法治國際標準之補充，以填補因科技快速發展可能產生的法律空窗期[5]。歐洲理事會更期許締約國不僅限於歐洲國家，盼能帶動其他區域國家響應參與[6]。而 AI 框架公約共 8 章 36 條，摘要介紹如下：

[4] 同註 1。

[5] 惇安律師事務所，歐洲：人工智慧及人權、民主與法治框架公約開放簽署，法源法律網，113 年 10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AID=1&kw=&TY=1,19,20,21,22&total=3&NCLID=51.00&lsid=，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20 日。

[6] 張腕純，〈歐洲理事會公布「AI、人權、民主與法治綱要公約」草案〉，《科技法律透析》，第 35 卷第 10 期，114 年 10 月，頁 19。

1.締約國應遵守之共通原則[7]：

(1)人類尊嚴及個人自主性（Human dignity and individual autonomy)：發展 AI 時，締約國應採取或保持尊重人類尊嚴與個人自主性措施。
(2)透明度及監督（Transparency and oversight)：建立適合具體情況與風險的透明度及監督要求。
(3)問責機制及負責（Accounta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確保 AI 對人權、民主及法治的不利影響得以進行問責與負責。
(4)平等及非歧視（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確保 AI 尊重平等及禁止歧視，並採取達到公平、公正和平等結果之措施。避免 AI 放大社會偏見，從而對弱勢群體造成傷害[8]。
(5)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Privacy and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為個人提供隱私權及資料保護。
(6)可靠性(Reliability):提高 AI 的可靠度及其產出的可信度。
(7)安全創新（Safe innovation)：為促進創新，且避免對人權、民主和法治造成不利影響，於開發和測試 AI 時建立受控環境。

2.AI 框架公約涉及司法之規範

AI 框架公約第 5 條第 1 項[9]明確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或維持有效措施，以確保人工智慧系統不被用於破壞民主機構及程序的完整性、獨立性與有效性，包括權力分立、尊重司法獨立及司法近用。茲分述如下：
(1)權力分立（Separation of Powers)：禁止其他機關利用 AI

[7] Article 7 to 13，Council of Europe，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2024 年 9 月 5 日，網址：https://rm.coe.int/cets-225-en-docx/48802bf168，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21 日。
[8] 蔡鋧銘，歐洲委員會的 AI 架構公約：保障人權、民主與法治的挑戰與機遇，銳傳媒，113 年 8 月 31 日，網址：https://vigormedia.tw/%E3%80%90%E5%B0%88%E6%AC%84%E3%80%91%E6%AD%90%E6%B4%B2%E5%A7%94%E5%93%A1%E6%9C%83%E7%9A%84ai%E6%9E%B6%E6%A7%8B%E5%85%AC%E7%B4%84%EF%BC%9A%E4%BF%9D%E9%9A%9C%E4%BA%BA%E6%AC%8A%E3%80%81%E6%B0%91%E4%B8%BB/，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20 日。
[9] 其規定為：「Each Party shall adopt or maintain measures that seek to ensure tha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ystems are not used to undermine the integrity, independence and effectiveness of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processes, including the principle of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respect for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access to justice.」

侵害司法自主性及審判獨立。

(2)尊重司法獨立（Respect for Judicial Independence）：法官在審理案件或進行司法行政決策時，其獨立判斷不得被 AI 的建議或預測實質取代。

(3)司法近用（Access to Justice）：確保民眾不因司法行政流程引進 AI 而失去獲得司法救濟的權利。

（二）結語

無論從國際公約與國內現況，就司法獨立尤指「審判獨立」，仍是 AI 不可觸及的領域，AI 也無法取代法官或檢察官等人類的實質審查。但於司法行政領域中，AI 可望做為一種工具或輔助系統，與人類合作處理大量資訊並提供更準確高效的分析，或與人類互動參與問題解決及決策[10]。目前我國司法院運用 AI 技術部分已有電子卷證智慧化分析、智慧客服小幫手、法庭語音辨識系統、量刑智慧分析系統、智慧化裁判草稿系統等[11]。法務部亦已規劃發展檢察官 AI 助理和觀護 AI 助理，分別對高度類型化的案件，由 AI 協助撰寫書類初稿及進行訪談與記錄工作[12]。

依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最高司法機關依司法自主性發布之規則，本得就審理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規定。司法院雖於 115 年 4 月 22 日函頒「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使用人工智慧系統參考指引」，然於 AI 實務應用上，如何不碰觸審判核心，於司法行政的庶務性領域藉由 AI 相輔相成，以削減整體業務量，而非反倒添加新流程，加重司法行政人員如書記官之負擔[13]，更是 AI 遂行於司法行政

[10] 沈琬，《AI 人工智慧在臺灣司法實務上合作及協作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論文，112 年，頁 18-19。

[11] 廖建瑜，〈AI 在法院運用與界限〉，《司法周刊》，第 2310 期，115 年 5 月，頁 53-55。

[12] 王若樸，案件太多、敏感卷證又不能上商用 AI，法務部啟動三年主權 AI 計畫，資安日報，115 年 10 月 2 日，網址：https://www.ithome.com.tw/news/179379，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20 日。

[13] 魏呈州，週工時為勞工 1.6 倍，書記官在公務員人力危機下深陷「司法地獄」，報導者，115 年 10 月 5 日，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clerks-of-the-court-shortage，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20 日。

領域的核心關鍵；另如同 AI 框架公約遭批評缺乏監督執行機制般[14]，違反上開指引之問責機制，僅求諸於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是否足夠？其監督是否及時？如何建立運用 AI 之透明度要求？以確保非由 AI 主導[15]等等，似均仍待進一步審慎研議。

撰稿人：高念祖

[14] 張瑞雄，立法規範 AI，得先過這三關，遠見雜誌，113 年 9 月 18 日，網址：https://www.gvm.com.tw/article/115722?srsltid=AU7gw4WAU810Jo4UTBBMKAKtEDCNctuey3NNAaMov46y6kUnc_ds7zKA，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20 日。

[15] 王佐銘，全球首個《人工智慧框架公約》簽署　美英歐日等國共推 AI 發展、監管並行，匯流新聞網，113 年 9 月 9 日，網址：https://cnews.com.tw/%E5%85%A8%E7%90%83%E9%A6%96%E5%80%8B%E3%80%8A%E4%BA%BA%E5%B7%A5%E6%99%BA%E6%85%A7%E6%A1%86%E6%9E%B6%E5%85%AC%E7%B4%84%E3%80%8B%E7%B0%BD%E7%BD%B2%E3%80%80%E7%BE%8E%E8%8B%B1%E6%AD%90%E6%97%A5%E7%AD%89/，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0 月 20 日。